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677.39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1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37万股，发行价格11.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776.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69.52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207.3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2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7】36号验资报告。2017年3月1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39.94万元，剩余20,767.43万元。

二、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以下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备案或核准文号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20,370.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0001503024032353622”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9,750.00	新经技备按[2015]4号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730.00	新经技备案[2015]5号
合计	34,850.00	

三、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所需时间较长，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的目标达成，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即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0,677.39 万元。该预先投资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535 号）。

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3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年产 721 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	20,370.00	14,232.63	9,046.82	9,046.82
高性能精密弹簧技术改造项目	9,750.00	5,815.31	707.42	707.4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4,730.00	2,159.43	923.15	923.15
总计	34,850.00	22,207.37	10,677.39	10,677.39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相关说明

1、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就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如下：“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2、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及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本次拟置换的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包含 3,198 万元银行贷款，相关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还款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198.00（注1）	2019年12月15日前（注2）

注1：2016年7月15日，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海宁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JX海宁2016人借430，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8,100万元，合同约定，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海宁美力可分期提款。根据上述合同，海宁美力于2016年7月19日，从中行海宁支行取得第一期贷款3,198万元，并已经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721万件汽车弹簧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宁美力尚未从中行海宁支行提取上述合同项下的剩余贷款。

注2：根据约定，海宁美力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上述3,198万元贷款，其中，598万元贷款的约定还款时间为2019年6月15日，另外2,600万元贷款的约定还款时间为2019年12月15日；海宁美力可提前还款。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677.39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均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0,677.39万元。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是必要且合理的，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2535《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0,677.39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美力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美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于美力科技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535号）；
- 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